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4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陸毅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4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即113年10月21日補提上訴理由書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